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多媒體教室管理及使用辦法

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確實管理電多媒體教室及維護教學設備之正常功能,並培養學生愛惜公 物之情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多媒體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,由系辦公室統一控管,課外時間使用須於一週前 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,且任課老師須在場指導,始可使用,未經核 准,不得擅自進出使用。
- 第三條 衛生管理:嚴禁在多媒體教室內飲食,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,且應維持整 潔。
- 第四條 多媒體教室使用完畢,請任課老師要求班代負責清理教室及關閉門窗、電源。

第五條 設備之保養與管理:

- 1、各項設備每學年定期檢查、保養,並依實際需要填具修繕。
- 2、多媒體教室之設備,由使用學生負責檢查、維護,使用設備應細心謹慎,如係人為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教室環境之清潔,由使用班級共同負責,請各任課教師隨時檢查,並將之列入成績考查。

第六條 安全管理:

- 1、該教室之設備電源,由使用學生負責關閉。
- 2、 有關冷氣機、電風扇、電燈等之電源,離開教室前,應詳細檢查是否關閉。
- 第七條 如有違反本管理使用規定者,終止其使用權,並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